

湛河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湛双随机办[2021]2号

湛河区关于公布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湛河区政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，编制了《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予公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，不得擅自
在清单外进行抽查(特殊情况除外)，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向社会
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
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
觉性，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
督，全面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

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情况，对变动
的随机抽查事项进行梳理上报，经湛河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
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进行修改，并及
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健全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

各部门要根据《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
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完善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实施细则，细化优化随机抽查程序，建立完善检查对
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制定内容规范、制式统一的
执法检查表格，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开展“双随
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检查结果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
例》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暂行办法》以及《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
办法》规定的时限依法予以公示。

附件一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附件二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